### 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小附設幼兒園

### 114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: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、教師法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 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#### 貳、 甄選名額及聘期

- 一、 類別:一般長期代理教師(請假教師所遺課務代課(理)需求,連續三個月以上)
- 二、 代理職缺:控管(懸)缺(延長病假、育嬰留職停薪…,請依缺額性質填寫)
- 三、錄取名額:正取1名,備取2名
- 四、 聘期:114/08/01-115/07/31(整學年聘期,非整學年聘期者依實際缺額情形聘任)
- 五、 如代理原因消失時,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六、上述備取,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,不予錄取, 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,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#### 參、報名資格

#### 一、基本條件: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至辦理初試日止未滿10年者,不 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、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#### 二、資格條件:

(由各校(園)本權責決定是否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招考次一資格 之教保服務人員)

~ 秋	· • × /
第1次 報名資格	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2次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報名資格	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
第3次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· ·	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
報名資格	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所訂 <b>助理教保員</b> 資格者。
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	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
第4次	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所訂 <b>助理教保員</b> 資格者。
報名資格	4. 或具大學以上畢業,且於任職前2年內,或任職後3個月內,接受
	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、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3小
	時以上者代理之。

第5次報 同上(第4次報名資格)。

肆、 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:114年7月11日(星期五)至114年7月18日(星期五)

#### 二、公告方式: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

本校(園)網站 https://www.wwes.tn.edu.tw/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

三、簡章表件:請至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

一、日期: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,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次一順位之招考,惟是 否額滿,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公告。

	114年7月14日(星期一)至114年7月18日(星期五)
第1次報名時間	每天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
	(例假日不受理)(逾時恕不受理)
第9 <b>4</b> 却 夕 咕 明	114年7月22日(星期二)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
第2次報名時間	(逾時恕不受理)
なり L to カ nt 田	114年7月24日(星期四)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
第3次報名時間	(逾時恕不受理)
<b>なんしれのわれ</b>	114年7月28日(星期一)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
第4次報名時間	(逾時恕不受理)
## F 1 ha to at 111	114年7月30日(星期三)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
第5次報名時間	(逾時恕不受理)

- 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:本園教保準備室,電話:(06)2336842#700
- 三、報名方式: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#### 四、應繳交證件:

- (一)報名表1份
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,影本1份
- (三)教學檔案資料1份(A4大小5頁以內)
- (四)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1份
- (五)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
- (六)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,影本1份):
  - 1. 專科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(倘為102年8 月1日(含)以後入學者,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)。
  - 2. 非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。

- 3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:
  - (1)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  - (2)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  - (3)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- (七)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,影本1份):
  - 1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相關學程、科之畢業證書。
  - 2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:
    - (1)甲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    - (2)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    - (3)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- (八)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1份
- (九)切結書1份

#### 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#### 一、日期:

<u> </u>	
第1次甄選日期	114年7月21日(星期一)上午9時
第1人 <u></u> 从进足口别	(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教保準備室報到)
<b>给9-5- 那 界 口 扣</b>	114年7月23日(星期三)上午9時
第2次甄選日期	(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教保準備室報到)
<b>炒</b> 0 人 斯 、	114年7月25日(星期五)上午9時
第3次甄選日期	(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教保準備室報到)
第4次甄選日期	114年7月29日(星期二)上午9時
<b>94</b> 人现进口别	(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教保準備室報到)
第5次甄選日期	114年7月31日(星期四)上午9時
カリ人跳送口朔	(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教保準備室報到)

二、地點:本園幼二班。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60%):

(一)範圍:主題自選(自備教材、教具)

(二)時間:每人10分鐘(第9分鐘響鈴1次,第10分鐘響鈴2次,立即結束)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

二、口試(40%):每人10分鐘,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,最低為70分,未達最低分數者,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,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,兩科成績皆相同時,則由本校(園)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#### 捌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: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<b>始1.4 而 即 4. 田 7. 4.</b>	114年7月21日(星期一)下午2時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<b>给9-5 ~ 跟 4 里 八 4.</b>	114年7月23日(星期三)下午2時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<b>给9-5 ~ 跟 44 里 八 4.</b>	114年7月25日(星期五)下午2時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<b>给小分配</b>	114年7月29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	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等5-5 m 器 4 里 八 生	114年7月31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	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
#### 二、成績複查:

### (一)成績複查時間:

第1次甄選成績複查	114年7月21日(星期一)下午3時前
第2次甄選成績複查	114年7月23日(星期三)下午3時前
第3次甄選成績複查	114年7月25日(星期五)下午3時前
第4次甄選成績複查	114年7月29日(星期二)下午3時前
第5次甄選成績複查	114年7月31日(星期四)下午3時前

- 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,請攜帶准考證,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,至本園教保準備室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,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,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- 三、甄選結果公告: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7月21日(星期一)下午4時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7月23日(星期三)下午4時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7月25日(星期五)下午4時
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7月29日(星期二)下午4時
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7月31日(星期四)下午4時

四、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依通知時間到本校(園)接受教評會審查,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,如逾期未報到者,即予取消應聘資格,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;第2次、第3次、第4次及第5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#### 玖、其他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,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,悉於本校(園)門口及網路 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,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,應予解聘,尚未聘任者,

註銷錄取資格,如涉及刑責,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, 及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,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,不得異議。

四、本校(園)申訴電話:06-2336842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1

## 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小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						報名	編號:	(學校埠	真寫)
	姓名					生理性別	□男	□女	
基本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	年龄		歲	
資料	通訊地址								
	連絡電話	手機:				住家:			
應徵	幼兒園一般長	医细心细状体							
類別	初允图一放下	大朔代廷教師			1				
教師證	類別:				登	記年月:			
7人中 0五	******				證	書字號:			
學歷	1.	大學	3			學院		系	
7 湿	2.	大學	3			學院		研究所	
簡要									
自述									

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合計							
	1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年資	2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(經歷)	3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4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5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重要										
エヘ 奨勵										
事蹟										
(條列)										
	+ 1 +	17.41.11.11.11.11.11.11.11.11.11.11.11.11.								
申	•	7結以下各點: 人「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(	各例台	生19体	、筆13條式	<b>笙1</b> 4√	<b>&amp; 笠1 項</b> :	久卦ゥ	<b>唐</b> 事	. 0
請		_				•			1月 子。	_
人	2. 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3. 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									
切	こうない こうこう はんしょう アンドラ カング 一方 オー									
結	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,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,除願意接受解聘外,本									
簽	人願負	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								
章	(申請人切結簽名或蓋章)									
證	項目	文件	·名稱				查驗是否	完備	備	註
件	1	報名表1份					]有 [	<b>一無</b>		
名稱	2	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,	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,影本1份 □有 □無							
	3	教學檔案資料1份(A4大小5頁以內) □有 □無								
由	4	最高學歷證件證件正本	最高學歷證件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1份 □有 □無							
學校	5	合格教師證正本查驗,	影本1	份			]有 [			
人	6	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					]有 [			
員	7	助理教保員資格之證明	文件				]有 [	無		
查	8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	本查恩	<b>脸</b> ,影	本1份		]有 [	無		
填】	9	切結書1份	切結書1份 □有 □無							
審查	意見	□資格符合 □資格不符	審查	人						

# 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	因故無	法親	見自労	<b>幹理</b>	臺南	市永康區五	五王	國小
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,現委託								
此致								
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小附言	设幼兒園							
	委	吉	毛	人	:		(	(簽章)
			統一為					
	聯	絡	電	話	:			
	户	籍	地	址	:			
	受	委	託	人	:		(	(簽章)
	身分	<b>}</b> 證約	統一級	扁號	:			
	聯	絡	電	話	:			
	户	籍	地	址	:			
中華民國	年				月	1	日	

(附註: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)

# 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	_報名參加臺	南市永康區五	王國小附設幼兒
園114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	<b>!</b> 教師甄選,耳	粤期自114年_	月日至
年月日,經錄	錄取報到後,	須服務期滿,	以免影響學生受
教權益。			
此致			
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小教師	師評審委員會	-	
	立切結書	-人:	(簽章)
	身分證字	:號:	
中華民國	年	月	日

## 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小附設幼兒園

## 114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## 成績通知單

姓名:	_ 報名號碼:	
項目	試教60%	口試40%
成績		
總分		
最低錄取標準		
西京 忠 44 田	□試教(□正取 □	]備取 )
甄選結果	□未錄取	

#### 說明:

- 一、成績複查時間:114年 月 日(星期 ) 午 時前。
- 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,請攜帶准考證,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,至本園教保準備室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,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,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選委員會(教評會)核章:

## 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小附設幼兒園

## 114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## 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號碼		應考類別	幼兒園一般長期代理教師
聯絡電話	電話:	手機:	
住 址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	月 日	
複 查 科 目 (請勾選欄)	□試教□□試		
複查結果	□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 □成績更正為 分	通知單)	
甄選委員會(教評會)核章			

- 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,填妥申請書,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(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 書)至本校(園)提出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,並以一次為限。
- 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,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:
  - (一)申請閱覽試卷。
  - (二)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
  - (三)要求重新評閱。
  - (四)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-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,非為申請複查部分,概不複查。